

证券代码：870356

证券简称：司巴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 (股)	占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股本 比例		
陈奎	合计持有股份	2,700,000	54%	0	0%		特定事项 协议 转让
	其中： 无限售 股份	0	0%	0	0%		
	有限售 股份	2,700,000	54%	0	0%		
张久莲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0	36%	0	0%		特定 事项 协议 转让
	其中： 无限售 股份	0	0%	0	0%		

	有限售股份	1,800,000	36%	0	0%		
张久云	合计持有股份	499,700	9.994%	0	0%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499,700	9.994%	0	0%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4,999,700	99.994%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	4,999,700	99.994%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2024年4月26日，收购人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利硕”）与陈奎、张久莲签署《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与陈奎、张久莲关于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日，惠利硕与张久云签署《张久云与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惠利硕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陈奎、张久莲、张久云合计持有司巴克的4,999,700股股份，其中无限售股份499,700股，限售股份4,500,000股，以上合计4,999,700股，占司巴克总股本99.994%。本次收购完成后，惠利硕直接持有司巴克

4,999,700 股，持股比例为 99.994%。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4 月 26 日，收购人惠利硕与陈奎、张久莲签署《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日，惠利硕与张久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上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惠利硕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陈奎、张久莲、张久云合计持有司巴克的 4,999,700 股股份，其中无限售股份 499,700 股，限售股份 4,500,000 股，转让价格为 1.14 元/股，以上合计 4,999,700 股，占司巴克总股本 99.994%。本次收购完成后，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赵惠兰将成为实际控制人。

（二）投资者基本情况

1、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惠兰
实际控制人	赵惠兰
成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2,000,000
住所/通讯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东四路 16 号办公楼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赵惠兰持股 85%，张旭东持股 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MADB8LD128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2、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陈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橘子国花园 23 幢 502 室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3、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张久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橘子国花园 23 幢 502 室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4、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张久云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住所/通讯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白云巷 66 号 106 室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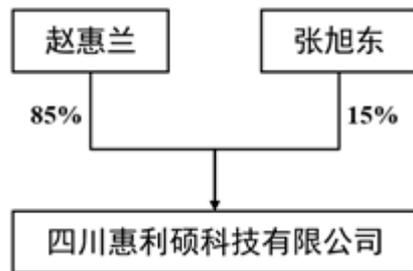
投资者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14、2024-015）。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变动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将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完成后，惠利硕直接持有司巴克 4,999,700 股，持股比例为 99.994%。成为司巴克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赵惠兰成为司巴克的实际控制人。

惠利硕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收购前，陈奎、张久莲夫妇合计持有司巴克 4,500,000 股股份，占司巴克总股本的 90%，陈奎为司巴克的控股股东，陈奎、张久莲为司巴克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标的股份中，张久云持有司巴克的 499,700 股股份为无限售股，陈奎、张久莲持有司巴克的 4,500,000 股股份为限售股。在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惠利硕名下之前，陈奎、张久莲自愿将其持有的司巴克 4,500,000 股限售股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惠利硕行使。

自《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惠利硕取得 4,500,000 股限售股对应的表决权，占司巴克总股本的 90%；本次收购的第一阶段无限售股过户完成后，惠利硕直接持有司巴克 499,7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9.994%；本次收购的第二阶段股份过户完成后，惠利硕直接持有司巴克 99.994% 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惠利硕为司巴克的控股股东，赵惠兰为司巴克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此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人陈奎、张久莲、张久云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

书》，收购人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相应的《收购报告书》。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与陈奎、张久莲关于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委托表决协议》
- 2、《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与张久云关于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3、《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4、《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5、《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 6、《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 7、《权益变动报告书》
- 8、陈奎、张久莲、张久云身份证复印件
- 9、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